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 2016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萍女士、戚建华女士、戚建生先生、金磊先生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分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汇投资”)已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戚建华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戚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磊先生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热实业”)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主要事项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柚子资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江波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68190

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5

2、受让方:健汇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注册资本:壹千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8133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12楼

3、受让方:焱热实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330103000084672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4、受让人:自然人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203197706******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吴兴路****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6日,戚建萍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5502.5078万股,健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2222.2222万股;戚建华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健汇投资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的1853.2148万股,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的185.1852万股;戚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自然人景华协议受让戚建生持有公司的1118.4万股;金磊先生与焱热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焱热实业协议受让金磊公司的1156.116万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戚建萍女士与柚子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戚建萍

(2)受让方(乙方):柚子资产

(3)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55,02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上述股份中50%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485,677,106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4、戚建华女士与柚子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戚建华

(2)受让方(乙方):柚子资产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柚子资产转让股份共计1,8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01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101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000,00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5、戚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戚建生

(2)受让方(乙方):景华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景华转让股份共计11,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乙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301,968,000元。

(5)付款安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各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到帐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受让方拟受让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但是由于非因甲方和/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无法办理的,不适用前述期限的约定,交割手续办理期限由各方协商予以顺延。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6、金磊先生与焱热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金磊

(2)受让方(乙方):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焱热实业转让股份共计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上述股份中有578.058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578.058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312,151,32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7、戚建华女士与健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戚建华

(2)受让方(乙方):健汇投资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健汇投资转让股份共计18,53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01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101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0,368,00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8、戚建萍女士与健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戚建萍

(2)受让方(乙方):健汇投资

(3)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2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上述股份中50%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0,00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9、戚建华女士与健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戚建华

(2)受让方(乙方):健汇投资

(3)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18,53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01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101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0,368,00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10、金磊与焱热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金磊

(2)受让方(乙方):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焱热实业转让股份共计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上述股份中有578.058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578.058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312,151,32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